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当前，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，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捐款50万元专项用于支援湖北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，为控制疫情贡献绵薄之力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捐赠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